

证券代码：400044

证券简称：哈慈 3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已进入重整司法程序，存在重整成功或不成功转为破产清算的可能。管理人已接管公司事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申报债权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

2016 年 7 月 20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第五审判庭召开了哈慈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会议具体召开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3)。

2016 年 12 月 6 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重组方尚未确定的实际情况裁定批准了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

月的申请，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上述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管理人按期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管理人发布《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票统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管理人发布《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经表决，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已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破产重整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经公司管理人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7 日。

此外，关于部分媒体就公司董事长涉刑事案件的报道，公司在得知后及时进行了核实。经核实，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2018）黑 10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书》判定“李东涛犯职务侵占罪，免于刑事处罚”，目前判决已经生效。公司因没有收到立案通知、判决等相关文书，未能及时得知并公告相关情况。

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